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 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拟的事项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美晨科技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2,15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晨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备案号：0907820063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备案号：0907820064	10,300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备案号：0907820035	5,81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b>合计</b>			<b>24,016</b>

2013年0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295.9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9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北厂区闲置土地上新建软管生产车间2,065.5m<sup>2</sup>、炼胶车间5,000m<sup>2</sup>，新上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生产线2条、水冷却橡胶软管生产线2条、高压橡胶油管生产线1条、炼胶生产线1条，购置高精度环状铆合机、PLC控制硫化罐及数控缠绕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胶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580万件、水冷却橡胶软管520万件和高压橡胶油管220万件。

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4,195万元，主要为炼胶车间、软管生产车间建设款及购置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生产线、水冷却橡胶软管生产线、炼胶生产线等设备款。目前项目尾款1,276万元尚未支付，该项目投资进度为53.12%，剩余募集资金4,82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实际情况，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高压橡胶油管在中重卡领域主要应用于转向助力，乘用车方面主要应用于转向助力和液压制动。公司经过后期的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认为转向助力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向着电子化方向发展，高压橡胶油管在未来的市场空间可能会受到限制，为了规避未来市场需求量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经营的风险，公司决定放弃高压橡胶油管这一产品的扩产投资。

2、自公司上市以来，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国内的中重卡市场环境受到了较大影响，过去的产销量高速增长，而未来将更加趋于理性。面对行业的持续低迷，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关于高压橡胶油管的设备采购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

3、目前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已实现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 640 万件/年、水冷却橡胶软管 860 万件/年和高压橡胶油管 20 万件/年的产能，除拟终止的高压橡胶油管外，其余子项目均已经达到预定产能。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这样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承诺

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的是为了将募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第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上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品市场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08月02日